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框架合作協議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華書店總店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建議本集團向新華書店總店收購新華流通45%股本權益。

董事會欲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協議各方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定任何正式協議。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且協議各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框架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華書店總店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建議本集團向新華書店總店收購新華流通45%股本權益。

* 僅供識別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流通之股權架構建議如下：

- (i) 本集團將會持有新華流通45%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應與新華書店總店持有者相同。其餘股本權益應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意即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建議收購之45%股本權益當中，部分股本權益可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股本權益可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本權益，將會視乎最終由新華書店總店持有之股本權益而定，而後者乃需於新華流通現有股東為使新華流通管理層持有新華流通10%股本權益而進行按比例減持股本權益之後，方可定奪。屆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會持有45%股本權益之其餘部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為45%；
- (iii) 新華書店總店及其他股東將持有新華流通55%股本權益。新華書店總店及其他股東將按比例減持各自之股本權益，以使新華流通之管理層持有新華流通10%股本權益。本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維持於45%，並且將不會負責減持本身之股本權益以使新華流通管理層持有之股本權益達10%；及
- (iv) 有關讓新華流通之管理層持有新華流通10%股本權益之建議，將予以個別決定。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在取得對建議收購事項之標的物進行之估值後予以釐定。

框架合作協議亦規定，將會對本公司、新華書店總店及新華流通之業務進行重組，目的在於本公司及新華書店總店之業務將不會相互衝突。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進行重組。

有關新華流通的資料

新華流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及零售中國版本（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版本）之書籍、報章、期刊、電子出版物；以及貨物倉儲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由於中國出版資源主要集中於北京，而本公司之資源主要集中於四川；作為全國性出版物流通連鎖企業，發展出版物大中盤業務受地域限制，而本公司認為，如欲發展出版物中盤業務，必須將業務拓展至北京。透過建議收購事項與新華書店總店合作，以及建議之業務重組，使本公司能透過一個風險較低的機會拓展中盤業務至北京及全國各地。

一般資料

協議各方將會就框架合作協議之詳盡實施條款（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經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董事會欲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協議各方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定任何正式協議。當就建議收購事項訂定任何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之公佈。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且協議各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中盤」	指	大中盤，在全國範圍提供出版物中盤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書店總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協議各方」	指	訂立合作協議之各方，即本公司及新華書店總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新華書店總店收購新華流通45%股本權益之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書店總店」	指	新華書店總店，是在中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書籍、報章、期刊、電子出版物的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華書店總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華流通」	指	新華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及零售中國版本（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版本）之書籍、報章、期刊、電子出版物；以及貨物倉儲業務。

「中盤」 指 中盤，即中小型出版商與獨立書店／連鎖店之間之中介服務平台，為上游出版商提供銷售及發行渠道及支持，並為下游書店／連鎖店提供供應及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次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 執行董事龔次敏、戴川平、楊杪及張業信；(b) 非執行董事王建平、余景平、李家巍、武強及莫世行；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程三國及陳育棠。